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雪迪龙（002658）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 欣	联系电话：1369142175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仁	联系电话：186011986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公司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了 2 个募集资金

	<p>专项账户（不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账户），保荐机构就每个资金专户分别与公司、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针对定期存款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采用现场检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沟通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情况，向银行询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变动情况，确保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的变动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每月取得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p>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代表列席了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保荐代表人对本持续督导报告期内的雪迪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至二十八次会议的审议议案、审议程序和召开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较小。对于“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国内 VOCs 监测市场正处于整理及培育期，公司 VOCs 监测设备暂时不需要进行大批量生产，因此暂未大规模投入；对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由于在环境监测领域，政府一次性投建的大型项目数量逐渐减少，也较少采用 BOT、BOO 等垫资模式，通过将项目分步实施，或分批签订合同，降低单个合同金额，同时采用分期付款支付的情形逐渐增多，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因此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项目逐渐减少。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遇到部分 BOT、BOO 等垫资项目，但为控制垫

	<p>资项目风险，对承接该类项目的决策也更为慎重，因此暂未大量使用募集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少。</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结合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建设情况，对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对上述项目和“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完成建设日期延期至本期债券到期日。</p>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 9 次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方案调整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在实际操	不适用

	<p>作过程中的高效和便利，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拟在部分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及项目所需其他款项等；同时，环境监测网络项目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通用材料，公司采取批量采购的策略，不按项目加以区分，需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另外，环境监测网络项目中含有项目实施费、运营费等事前不易准确核算的费用，需先行以自有资金垫付，待项目定期结算后才能确定实际支出金额。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所需资金、以自有资金采购的通用材料、垫付的事前不易准确核算的项目实施费、运营费等，均待项目定期结算后，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2、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方案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雪迪龙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结合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建设情况，雪迪龙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p>	
--	---	--

	<p>络综合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对上述项目和“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完成建设日期进行延期。</p> <p>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6. 关联交易	<p>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电投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92）、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岸科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73）和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缙冬青女士在重庆智慧思特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重庆智慧思特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其采购数据服务的交易为关联交易。</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采购数据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28.3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 30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审议。</p>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p>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p>	不适用

	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敖小强承诺：不越权干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是	--
2、发行人董事会、高管承诺：（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敖小强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国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